



## 附表二 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 四、收入

- 四一一〇 經濟事業業務收入：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一一〇一 物資供銷收入：凡辦理漁用物資進口、加工、製造、配售等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〇二 物資供銷退回：凡辦理漁用物資進口、加工、製造、配售等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物資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一〇三 物資供銷折讓：凡辦理漁用物資進口、加工、製造、配售等折讓屬之，此科目為「物資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一〇四 共同運銷收入：凡共同運銷魚類貨品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〇五 共同運銷退回：凡共同運銷魚類貨品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一〇六 共同運銷折讓：凡共同運銷魚類貨品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一〇七 魚市場收入：凡經營魚市場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〇八 購物中心收入：凡購物中心銷售貨品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〇九 製冰冷藏收入：凡經營製冰、冷藏、冷凍等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〇 水產加工收入：凡經營水產加工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一 經營養殖收入：凡經營魚貝介類及海藻等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二 漁用倉庫收入：凡經營漁用倉庫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三 漁船修理收入：凡漁船上架修理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四 代辦手續費收入：凡辦理供運銷業務、一切代銷貨品、加速農建放款及漁機放款等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五 漁產品直銷中心收入：凡經營漁產品直銷中心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六 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收入：凡經營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漁業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七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事業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八 租賃收入：凡出租漁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 經濟事業業務外收入：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一一二一 財務收入：凡存儲款項、有價證券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等屬之。
- 四一一二二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漁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三 手續費收入：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四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 四一一二五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六 轉貸款項利息收入：凡未設金融事業之漁會專案轉貸各項放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七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八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九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存貨。

### 五、支出

- 五一一〇 經濟事業業務支出：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一一〇一 物資供銷成本：凡辦理漁用物資進口、加工、製造、配售等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一〇二 共同運銷成本：凡共同運銷魚類貨品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一〇三 魚市場支出：凡經營魚市場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五一一〇四 購物中心貨品成本：凡購物中心貨品進貨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一〇五 製冰冷藏費：凡經營製冰、冷藏、冷凍等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六 水產加工費：凡經營水產加工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七 經營養殖支出：凡經營魚貝介類及海藻等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八 漁用倉庫費：凡經營漁用倉庫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九 漁船修理費：凡漁船上架修理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〇 代辦手續費：凡辦理供運銷業務、一切代銷貨品、加速農建放款及農機放款等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一 漁產品直銷中心支出：凡經營漁產品直銷中心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二 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支出：凡經營定置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漁業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三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各項放款之備抵呆帳損失屬之。
- 五—一一四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事業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五 用人費用：凡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五—一一六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五—一一七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八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屬之。
- 五—一二 經濟事業業務外支出：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一二一 財務支出：凡借款利息支出及因財務等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二二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漁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 五—一二三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 五—一二四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 五—一二五 專案資金利息支出：凡未設信用部之漁會專案借入備轉貸資金所需之利息支出屬之。
- 五—一二六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支出屬之。
- 五—一二七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 五—一二八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和未實現跌價損失—存貨。
- 五—一二九 存貨跌價損失：凡「存貨」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